寿县大顺镇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寿县大顺镇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大顺镇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大顺镇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大顺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大顺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大顺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大顺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大顺镇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大顺镇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大顺镇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大顺镇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顺镇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国家政策及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措施，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切实做到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各业生产、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引进人才，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状大镇村经济。

（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医疗、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民生综合性工作，维护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取缔一切非法经济行为，调解民事纠纷，继续加大扫黑除恶力度，打击刑事犯罪及非法集资维护社会稳定。

（五）执行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加强农林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六）执行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监督和管理。完成镇财政收入计划，开源节流，培植税源。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利额用率，真正将每笔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七）落实精神文明创建，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落实指导、支持、帮扶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七）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大顺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镇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大顺镇人民政府 | 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我镇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扎实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民生、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能力:

3、扎实做好社会公共服务工作。强化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4、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完成镇村合理布局，使群众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努力建成家居宜业的新型乡镇;

5、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天蓝水清土净空气清新成为常态，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约束性指标任务，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

6、扎实做好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10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1.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2.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5.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6.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8.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9.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10. 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大顺镇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大顺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大顺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747.7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收入预算747.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7.7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747.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73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11.42万元，减少1.52%，减少原因主要是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支出预算747.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42万元，减少1.52%，减少原因主要是是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547.37万元，占73.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300.36万元，占26.8%，主要用于大顺镇日常特定目标项目开展，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居民满意度。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47.7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7.7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6.38万元，占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33万元，占10.48%；卫生健康支出24.24万元，占3.24%；住房保障支出38.78万元，占5.18%。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大顺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7.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42万元，减少1.52%，减少原因主要是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6.38万元，占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33万元，占10.48%；卫生健康支出24.24万元，占3.24%；住房保障支出38.78万元，占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606.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3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0.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4万元，减少5.26%，减少原因主要是社保所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1.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46万元，减少8.6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25.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2万元，减少8.5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3.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5万元，减少11.0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加0.5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7.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加4.04%，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8.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5万元，减少8.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7.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89万元，公用经费25.48万元。

（一）人员经费54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万元，减少5.4%，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0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0.36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6万元，与2023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是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到期，需更新换代。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大顺镇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人大、政协、民生、教育、卫生健康、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综治、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社会发展、党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环境治理、妇联、共青团、武装、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及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寿政密〔2022〕20号。

（3）实施主体。寿县大顺镇人民政府。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155.4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民生、维稳、招商、军人优待等专项支出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财政局 | | 实施单位 | 寿县大顺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来源 | | | 一般公共预算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155.48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5479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54795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保障人大、政协、民生、教育、卫生健康、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综治、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社会发展、党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环境治理、妇联、共青团、武装、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及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 | 1554795 | |
| …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 |  | |
| …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及中央八项规定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 | 1年 | |
|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 | 1554795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 | 不适用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 | 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生态效益增效明显改善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提高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100%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大顺镇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6.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3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大顺镇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县大顺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省财政厅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附表：寿县大顺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